

彰化縣伸港鄉新市鎮公園舞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本鄉新市鎮公園舞台廣場(以下簡稱舞台)及設備,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三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新市鎮公園舞台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三條 舞台之使用範圍為舞台、廣場及其附帶設備。
- 第四條 借用舞台辦理宴會、慶典、演唱會、園遊會、展覽、演講、集會、政見發表會、宗教活動等,需先向本所辦理申請使用。
- 第五條 凡辦理前條所列活動使用舞台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作業於一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送經管理單位簽准並應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舞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日 5,000 元,並提供現有之照明、水電、廁所、休息室等設備,如無需使用舞台照明設備及休息室空間,減收使用費 1,000 元。
二、保證金:每次 5,000 元。
- 第七條 使用人或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使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應由申請人或單位補足。
- 第八條 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附件三),送交管理單位登記。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洽借使用舞台,或個人、團體辦理具公益性質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酌收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九條 使用舞台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一、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
二、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三、違反本自治條例不聽勸告者。
四、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
五、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所舞台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自治條例者。
上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用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保證金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第十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已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
三、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舞台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

活動如因上述原因需延期辦理，應提出申請改期，不另重複收取使用費。

第十一條 使用舞台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均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舞台應遵守事項：

- 一、舞台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申請人於活動期間場地布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申請人於正式使用日之前辦理預演及佈置場地亦須提出申請使用，預演及佈置視同正式使用日，需一切遵守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四、舞台場地內外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等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全數拆除清潔完善。
- 五、室內場地禁止吸煙，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
- 六、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經本所人員複查確認後始退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使用舞台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需申請之活動者，除追繳應付之使用費外，另加計使用費一倍金額之罰款。

第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菸害防制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